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顾京

蔡洁

顾飞

年 月 日